

بۇئىرشىن اۋدانىدىق خالىق ۋىكىمەت

**布尔津县人民政府**

كەڭشەسىنىڭ خوجاتى

**办公室文件**

布政办发〔2020〕14号

---

**关于印发《布尔津县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  
弄虚作假督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布尔津县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布尔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

# 布尔津县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督察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地区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统计督察工作力度，确保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全面性，全面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结合布尔津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压实统计工作主体责任，进一步推动统计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贯彻实施，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权、统计报告权、统计监督权，维护统计法律法规权威，推动统计改革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好统计制度保障。

## 二、工作目标

全县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以及统计调查对象要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自治区党

委有关重要文件精神，深刻吸取个别地方发生严重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惨痛教训，深刻认识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严重性和危害性，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以下简称：《意见》《办法》《规定》）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统计管理体制，落实统计工作职责，强化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担当，建立健全富有实效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全县统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 三、工作重点

#### （一）强化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文件精神的学习。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深入学习领会《意见》《办法》《规定》，深入学习领会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和地委办公室、行署办公室《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重要性认识，切实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职责。

#### （二）加大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落实力度。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深入学习领会和掌握《意见》《办法》《规定》精神实质和工作要求，及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工作方

案。一要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并支持国家重大统计改革，积极支持配合统计机构全面、准确、及时完成国家重大统计调查任务；二要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学习贯彻统计法律法规，定期听取统计部门工作汇报，及时研究部署统计工作；三要高度关注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主要表现形式，主动发现、深入剖析和及时整改统计数据失实、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问题；四要充分认识到统计数据是国家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管理的重要依据，坚决防止对数据失实、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放任不管、见怪不怪等现象的发生。

**（三）提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法治意识。**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纳入政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全面掌握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规定的“26个不得”等重点内容，全面掌握和熟悉统计违纪违法责任及党纪政务责任。调查对象要认真执行统计联网直报“四条红线”等要求，特别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44个部门《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加快推进依法统计、诚信统计，积极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联合惩戒大格局。

**（四）严禁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负面问题。**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及统计调查对象要坚决防止出现编造虚假资料骗

取纳入“四上”企业和投资项目名录库的问题；防止出现打捆报送、重复报送、超前报送统计数据问题；防止出现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电话短信、QQ、微信等方式，强令、授意或指使统计调查对象按指定数据、数值区间、增速报送数据；防止出现编造并代填代报企业数据；防止出现篡改企业（单位）等调查对象原始数据或汇总数据；防止出现要求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防止出现调查对象为了自身利益虚报瞒报统计数据，对弄虚作假不抵制、甚至主动配合统计造假；防止出现制定违背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做法；防止出现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问题。

**（五）加强统计执法工作。**各部门（单位）及统计调查对象要加强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的意识，深刻认识统计执法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执法监督力量，强化统计工作培训，进一步提高执法队伍法律法规知识水平和法治工作能力，坚决防止发生长期不执法、软执法、选择性执法以及满案不报、压案不查等现象。要严格按照规定受理、核实和处理统计违法举报，严格杜绝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现象的发生。

**（六）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履行统计法定职责，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责制等方面开展一次全面的自查自纠（自查清单详见附件）。

**1. 迅速安排部署。**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及时成立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明确责任、细化分工，于2020年8月5日前完成统计数据质量自查自纠工作。

**2. 深入排查整改。**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全面深入细致查摆问题，逐项列出问题清单，逐一分析研究解决，于2020年8月10日前针对每个具体问题，提出细化整改措施。对于长期性、根本性和复杂性问题，要坚持标本兼治，建章立制，深入整改。

**3. 及时总结报告。**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在认真做好自查整改工作各项任务的基础上，对统计督察自查整改工作的组织部署、主要做法、整改措施和效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总结，形成专项报告，于2020年8月15日前报县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统计局）。

**4. 集中抽查检查。**县统计局将于2020年8月25日前成立专项督察组对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自查和整改任务落实等情况进行抽查，选择部分重点专业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对自查整改不负责、不认真、不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实施的，在整改中假查假改、敷衍应付的，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 **四、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

护”的高度，深刻认识统计督察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作为防止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主要抓手，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深入贯彻落实，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和地委、行署关于统计工作的具体要求上来，为推动我县统计工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精心组织，逐项整改落实。**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倒排时间、正排工序，建立台账、逐项销号，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阶段任务。对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要深刻剖析原因，做到不回避、不推诿、不遮掩，采取有力措施解决自查自纠中发现的各类问题。

**（三）建章立制，完善工作机制。**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统计督察工作的严肃性，确保自查全面深入、整改及时彻底，坚决杜绝重形式、走过场。要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长效工作机制，明确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工作职责，建立和完善统计专业数据质量控制及评估管理办法，加强统计专业审核评估、核算审核评估和综合审核评估，对统计数据波动较大、数据之间不协调和趋势性问题的统计数据评估，要及时发现，认真研究并加以解决。

**（四）广泛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通过政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会议、统计法律法

规知识培训班以及组织知识竞赛等多种方式，着力提升统计人员工作水平与能力。通过组织法制工作人员送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等方式和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平台、微博微信、微视频等媒介广泛宣传，提高公众知晓率。要通过开展“以案释法”，增强警示震慑作用，在全社会营造依法统计、诚信统计的良好氛围，每年开展统计专题法治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

附件：布尔津县统计督察工作清单